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价〔2024〕12号

关于下调太仓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2024年非采暖季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企业：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与我市燃气企业就非采暖季（2024年4月1日~2024年10月31日）天然气购销气量和结算价格进行了合同约定，根据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为做好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按照“同方向、同时期、同幅度”原则，下调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下调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下调至3.689元/立方米。

二、实施范围

各燃气企业在太仓市范围内全部供气区域。

三、相关要求

1. 各燃气企业要与上游气源单位及用气单位做好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2.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有超过规定价格销售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行为。

3.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与用气单位的沟通，建立合同外供气双方协商机制。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采购LNG、竞拍气等渠道采购供气的，销售价格作价公式为：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我市在结算合同外气价时，配气价格在正常配气价格0.66元/立方米的基础上降低0.10元/立方米，即按0.56元/立方米结算。

4.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准确抄表、价格公示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于已按采暖季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做好多缴费用退还工作。

5.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
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